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桂卫纠治〔2022〕1号

关于在自治区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框架内增设督查工作综合组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区直医疗卫生机构：

为做好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决定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框架内增设督查工作综合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	李勇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组长：	莫国乾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处长
成 员：	龚长义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二级主任科员
	祝碧莲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处二级主任科员
	廖中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监督处二级主任科员
	秦世冬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程辉标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孙 凯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四级主任科员
	沈菲菲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宣传处四级主任科员
	梁 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四级主任科员

招小强 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主要工作职责：统筹自治区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督查工作，协调联络督促各督查组开展工作，组织开展督查培训，汇总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完成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
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2月27日